



古往今來



壹、歷史沿革

一、機關前身

苗栗縣素有山城之稱，東倚雪山山脈，西臨臺灣海峽，北與新竹縣市接壤，南與臺中市相鄰，轄區東西寬約 64 公里，南北長約 50 公里，總面積約為 1820 平方公里，幅員遼闊，縣內族群由漢族

（客家人為主，閩南人次之）及原住民族共

同構成，人口數共約 56 萬餘人。全縣

行政區域總計區分為 18 鄉鎮市，包

括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後龍

鎮、通霄鎮、苑裡鎮、卓蘭鎮、

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獅

潭鄉、頭屋鄉、西湖鄉、公

館鄉、銅鑼鄉、泰安鄉、大湖

鄉及三義鄉等，地勢崎嶇且多山地

阻隔，原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管

轄，為方便苗栗縣民，乃於苗栗市府前路 6 號設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苗栗檢察官辦公室，並於民國 58 年 10 月 12 日由時任法務部長查良鑑成立

掛牌收案，成員分別為檢察官含主任檢察官共 5 人、法醫師 1 人、書記官 5

人、法警 5 人、錄事 3 人及 1 位臨時人員共計 20 人。唯有部分案件，民眾

仍需往來新竹洽公或訴訟，常因路途遙遠，交通費時費，多所不便。



圖 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檢察官辦公室（苗栗市府前路 6 號）（本署拍攝）



圖 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苗栗辦公室石碑「弘法便民」。

二、機關創立

為落實法院組織法「一縣（市）一法院（檢察署）」之規定，及綜觀國內除苗栗縣外，其他各縣市均已設置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院及法務部乃決議籌設苗栗地方法院及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在上級諸多長官多方奔走協調及苗栗縣政府和地方人士全力協助下，終商得地主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糖公司）及使用單位國防部聯勤總司令部之同意，取得了苗栗市勝利里 2238 等地號共 34 筆土地為院檢聯合辦公大樓之籌建基地，同時變更都市計劃，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組成之興建委員會籌劃下，選任了建築師積極規劃設計及監造發包，於 82 年 10 月 28 日動工興建，終至民國 85 年 12 月 06 日完工。新建之辦公大樓地址為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壯觀宏偉、美輪美奐。



圖 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本署拍攝）

民國 86 年 1 月 9 日本署舉辦成立佈達式，法務部除指示最高法院檢察署盧檢察總長仁發主持，並指派陳檢察長岳陽為本署首任檢察長。由於尚未正式收案，新竹地檢署移撥人員仍在苗栗辦公室繼續受理苗栗地區案件。各地檢署調入人員陸續到署報到，陳檢察長則商請苗栗辦公室謝書記官桂樑到署辦理總務工作，再請各地檢署調入同仁分科到各個地檢署觀摩各項行政業務，架構檢察機關各項業務之雛型。同年 4 月 30 日，法務部廖前部長正豪蒞署指導，並舉行開幕典禮後，正式受理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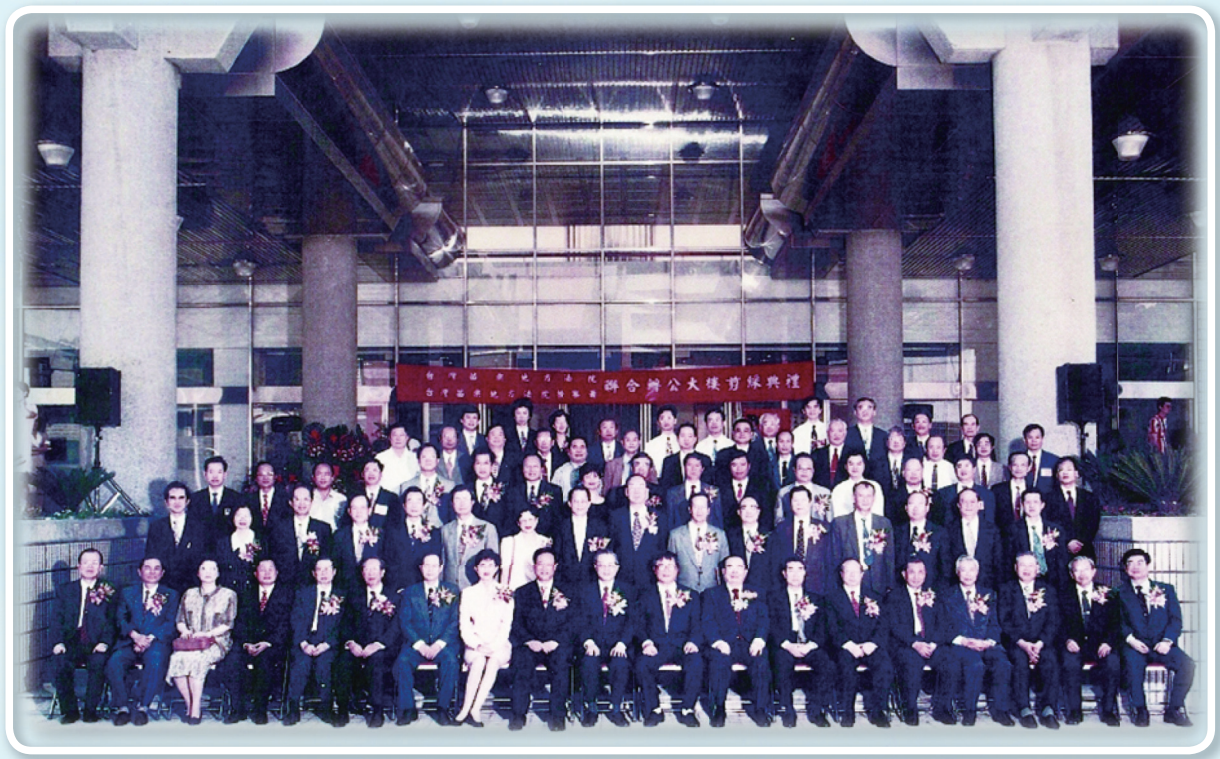


圖 7 聯合辦公大樓開幕典禮合影紀念 (86.04.30)

本署成立迄今已屆滿 20 週年，各類偵查、執行、公訴及司法保護業務制度先後建立，日臻完備；辦公環境及相關設施亦以齊整周全為目標，全體同仁秉持「正義、真相、人權、清廉、公正及法眼明察」理念，戮力從公，邁向未來，實現正義。目前因案件逐年增加，擬申請變更第 3 類檢察署改列第 2 類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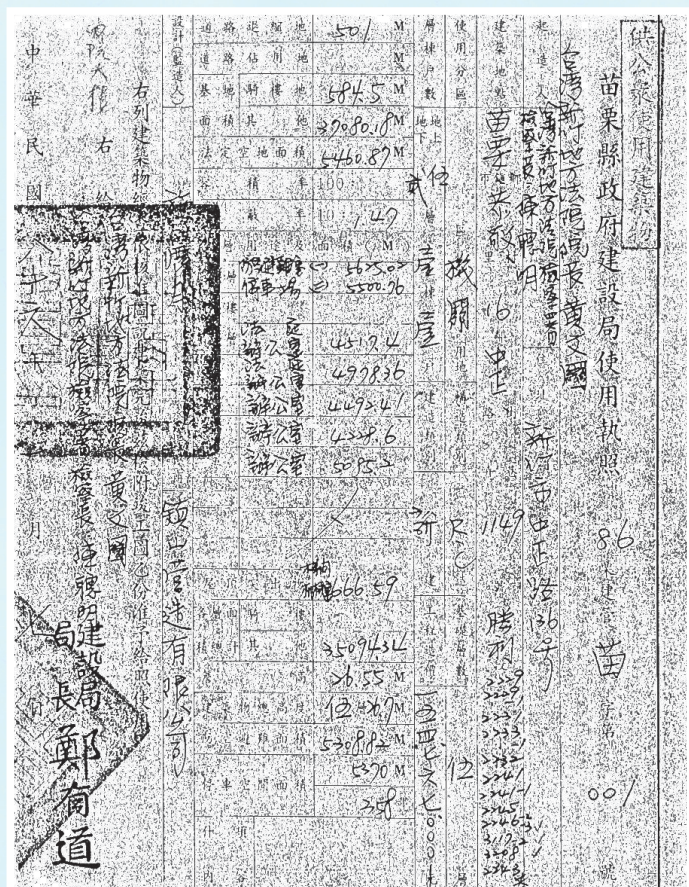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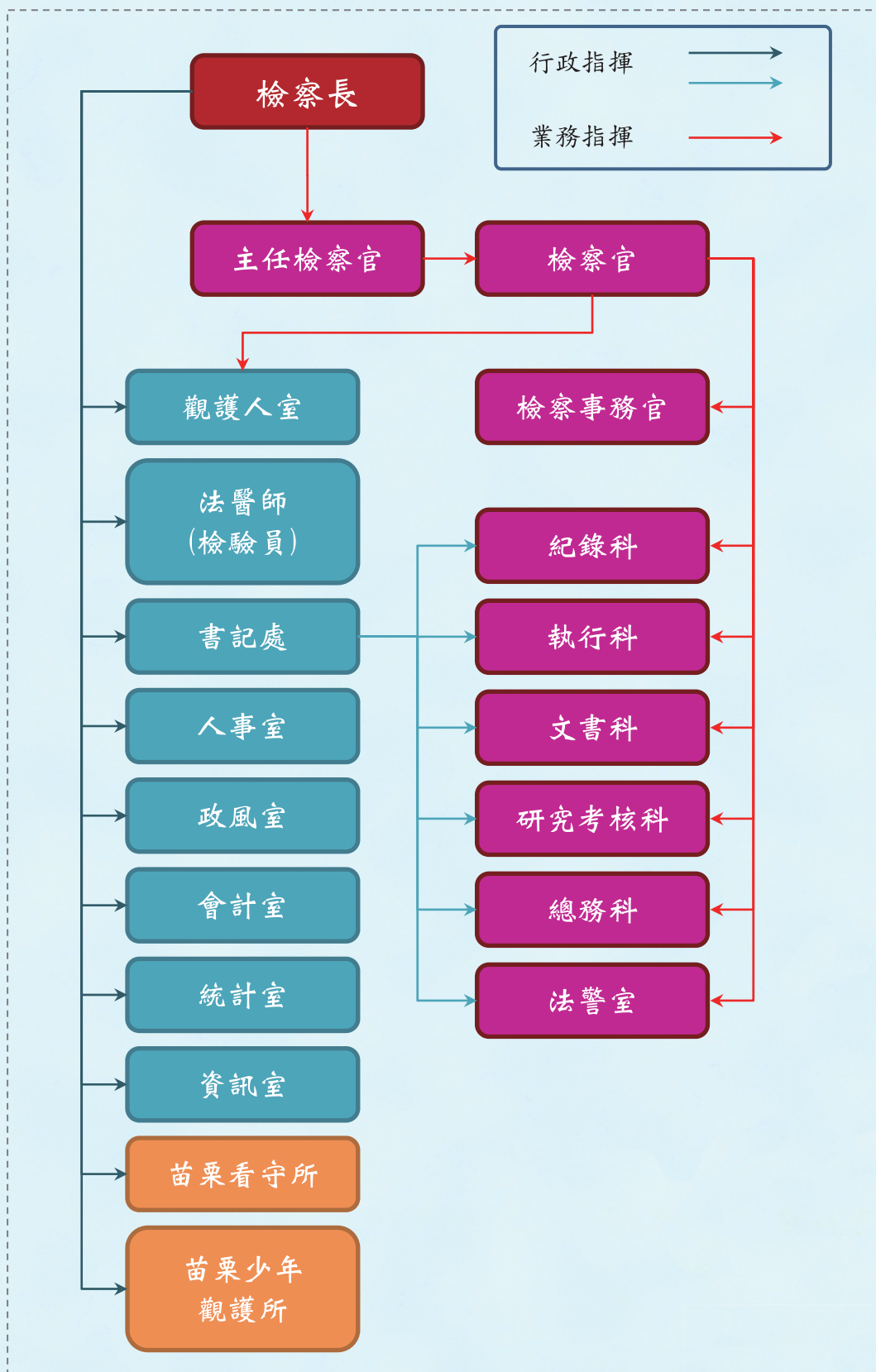


圖 8 本署土地使用執照

三、機關組織架構圖



四、廳舍發展

(一) 辦公室

1. 建築屬院、檢合併建造，地上建築物有5層樓、地下室有2層樓，辦公室使用面積依院、檢6：4比例持分後共有13,998平方公尺。

2. 以現有員額編制辦公廳舍空間，依事務管理手冊規定核算，辦公廳舍空間足夠使用。

3. 另有鑑於機關土地之完整性，

宿舍區圍牆內後方空地，夾雜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四筆土地面積共1001平方公尺，地號為苗栗市勝利段2243-1、2244、2247、2247-2等，於99年度編列預算1,143萬4,000元，購置2243-1、2244、2247-2號等三筆土地面積計480平方公尺。尚有2247地號土地面積521平方公尺未能取得，仍待積極爭取預算價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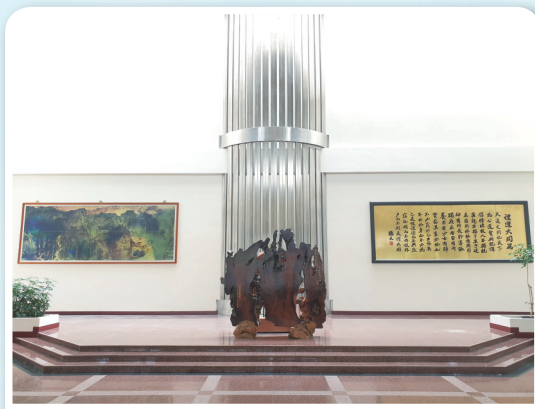


圖9 院檢一樓大廳



圖10 偵查庭



圖 11 當事人等候區

(二) 宿舍

1. 宿舍位辦公大樓東側毗鄰而立，同仁上班方便。
2. 宿舍類別：首長職務宿舍 1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23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30 戶。



圖 12 苗檢職務宿舍一隅

五、重大革新

「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先行實施機關

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17 年制定以來，即規定詰問證人、鑑定人之相關規定，然因檢察官人力普遍不足，深受案件負荷之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亦僅聊備一格，形式上到庭即可，因而遭詬病，民國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第二組「刑事訴訟制度改革」議題中，即提出有關「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落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舉證論告之議題，法務部為貫徹此一結論，及觀察詰問制度是否會因城鄉差距而有不同運作模式，乃擇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先行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本署於 88 年 8 月奉法務部指示後，即開始積極籌畫辦理，除提出評估報告及執行計畫，擬定檢察官及相關人員配置需求外，並於 88 年 12 月間完成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陳報高檢署轉報法務部備核，並配合 89 年 3 月 21 日之檢察官人事異動，增派到署之主任檢察官 1 名及檢察官 5 名之員額，由主任檢察官帶領資深有意願之 5 位檢察官於 89 年 3 月 21 日成立公訴專組，並依苗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苗栗地院）刑庭法官員額，以 1 名檢察官對應 2 名法官，主任檢察官對應庭長之方式對應蒞庭，於同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

為加強檢察官法庭活動詰問能力，本署第一批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檢察官，除參與法務部邀請美國加州華裔現職檢察官、公設辯護人等實務界人士、國內對此一議題有所涉獵之學者專家舉辦之法庭詰問技巧研習班，及參加司法院舉辦之相類研習課程外，本署並與苗栗律師公會合辦法庭詰問研習會，實施案例演練課程，另透過口語表達訓練、案例演練、詰問技巧文獻資料研讀及觀摩法庭活動錄影帶等方法，提昇檢察官法庭詰問能力。並訂定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及院檢實行公訴聯繫要點，使檢察官於 89 年 6 月 1 日開始全面實施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之後，能積極參與法庭詰問活動，確實到庭詰問。並於公訴組主任檢察官之率領下，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苗栗律師公會律師代表參考司法院、法務部、士林地檢署之詰問規則草案，經過 6 次會議討論，訂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詰問要點」，於 89 年 6 月 1 日以苗院興刑字第二九六二號函訂定施行。

本署先行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整體而言，無論對檢察官「形式蒞庭」之刻板印象，或提昇整體辦案品質及提高定罪率達到提起公訴之目的而言，均獲十足之成果。並於 92 年 9 月 1 日全面施行之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奠定良好基礎。



圖 13 公訴交互詰問研習

六、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印信啟用儀式

因應 107 年 5 月 25 日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奉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 8 月 9 日檢文廉字第 10710014950 號函，統一訂定新印信啟用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24 日。

本署於 86 年 1 月 9 日成立，原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更名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信延續留用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印信製作完成，訂於今日（107 年 10 月 24 日）由柯檢察長麗鈴正式啟用新印信，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

新的印信啟用象徵著機關的新氣象與優勢延續，祈建構公平的法治社會，以符合一般民眾的期待。



圖 14 印信啟用儀式（107.10.24）



圖 15 印信啟用儀式（107.10.24）

七、榮耀時刻

行政業務類

| 年度 | 辦理單位 | 獎項名稱 |
|-----|---------|-------------------------------------|
| 95 | 行政院 | 優質英文環境優等獎 |
| 95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緩起訴處分案例績效評比第 3 名 |
| 96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緩起訴處分案例績效評比第 3 名 |
| 97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緩起訴處分案例績效評比第 4 名 |
| 97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緩起訴處分績效評比總成績第 2 名 |
| 105 | 教育部 | 推展法治教育績優「社教貢獻獎」 |
| 105 | 法務部 | 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績優，獲法務部頒獎 |
| 107 | 法務部 | 107 年度評選為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榮獲被害人保護貢獻獎 |
| 108 | 法務部 | 「107 年度法務部政府服務獎」 |

檢察業務類

| 年度 | 辦理單位 | 獎項名稱 |
|-----|--------|-----------------------------------|
| 102 | 法務部 | 「檢察機關排怨計畫」案件績效優良 |
| 103 | 法務部 | 查獲非法輸入偽農藥績優機關獎座 |
| 104 | 行政院農委會 | 查獲非法輸入偽農藥、販售詐欺案件獲績優獎座 |
| 104 | 法務部 | 「檢察機關排怨計畫」食安、偽農藥案；護林專案績優單位 |
| 105 | 法務部 | 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正確性」績效優良機關 |
| 107 | 法務部 | 偵辦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案件績優人員表揚 |
| 107 | 法務部 | 106~107 安居緝毒績優頒獎 |

法務部頒發法眼明察獎

1. 檢察官張文傑：頒獎日期 100 年 5 月 17 日

辦理緝毒案件，在苗栗縣市創下聲請獲准核發搜索票 120 張之紀錄，一舉破獲販毒被告 15 人及施用毒品被告約 70 人，有效阻絕大多數販毒及吸毒者之供應鏈，對地方治安貢獻卓著。

2. 檢察官林李嘉：頒獎日期 101 年 5 月 17 日

案係由檢察官自動檢舉分案，並指揮檢察事務官調查後，查獲許多知名媒體、生技公司、藝人。查獲該案使電視購物頻道與其他廠商不敢再有未經許可，逕行在廣告中宣稱其產品有特定保健功效並加以販售之情形，持續偵辦 2 年，查扣數百萬顆（錠）非法健康食品，並經法院判處有罪罰金高達 1 千餘萬元罰金（含緩起訴處分金），成功為國民健康把關，體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3. 檢察官林文中：頒獎日期 102 年 2 月 1 日

辦理紅富海集團吸金案。



圖 16 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正確性」績效優良機關



圖 17 104 年度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績優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關案件承辦檢察官為劉檢察官哲嘉 (豆芽菜漂白案)、黃檢察官振倫 (汽巴嘉基、慶丰公司、雋農公司偽農藥案；護林專案)。



圖 18 檢察官黃振倫 (左 2)、廖倪鳳 (右 2)、檢察事務官兼組長張世浩 (右 1) 等 3 人因屢次查獲雋農公司等非法輸入偽農藥、販售詐欺案件，查獲國內最大數量偽農藥 544 餘公噸，績效卓著，獲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頒發本署為機關績優單位及上述查緝有功人員獎座各乙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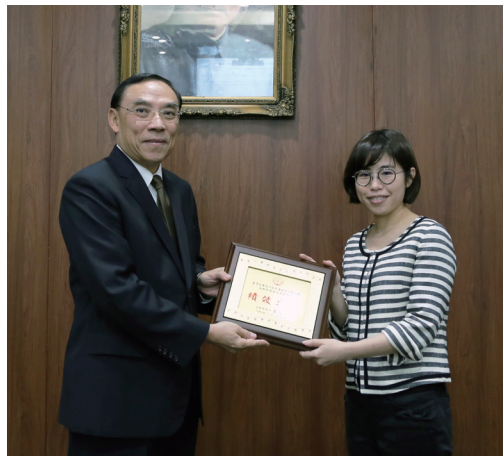


圖 19 廖倪鳳檢察官、黃振倫檢察官，獲得法務部 107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辦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案件績優人員表揚。



圖 20 107 年度為民服績優機關，本署獲頒「107 年度法務部政府服務獎」獎座



圖 21 107 年本署韓茂山檢察官獲頒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表揚



圖 22 檢察官黃振倫（左）榮獲 2020 年第 58 屆 10 大傑出青年，法務部長蔡清祥（中）特別召見，並由檢察長鄭鑫宏（右）陪同。

貳、歷任首長

86.01.09 ●



姓名：陳岳陽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到任前經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期別：第 12 期

88.04.27 ●



姓名：謝榮盛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到任前經歷：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法務部首席參事（法制司長）
 法務部參事
 期別：第 17 期

89.06.27 ●



姓名：蔡清祥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公共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進修
 私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學士
 到任前經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期別：第 20 期

90.04.27 ●



姓名：林永義
 學歷：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私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到任前經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期別：第 21 期

91.04.09 ●

91.04.09



姓名：江惠民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到任前：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經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期別：第 18 期

94.03.16



姓名：施慶堂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私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到任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經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期別：第 21 期

96.04.12



姓名：劉家芳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到任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經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期別：第 20 期

97.08.01



姓名：賴哲雄
學歷：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到任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經歷：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期別：第 25 期

99.07.28



姓名：楊秀美
學歷：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到任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經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處長
期別：第 18 期

102.03.11

102.03.11 ●



姓名：張宏謀
學歷：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
到任前：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經歷：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主任
期別：第 26 期

104.05.07 ●



姓名：郭珍妮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到任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經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期別：第 26 期

105.07.18 ●



姓名：柯麗鈴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
到任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經歷：法務部專門委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期別：第 23 期

108.01.31 ●



姓名：鄭鑫宏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到任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經歷：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期別：第 31 期

迄今 ●

參、歷任書記官長

86.01.09



姓名：周志榮
職稱：主任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原職機關：新竹地方檢察署
調職原因：調任新北地方檢察署

87.09.01



姓名：姚銘鴻
職稱：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原職機關：新竹地方檢察署
調職原因：調任苗栗地方法院

88.07.01



姓名：廖秀卿
職稱：書記官長
原職機關：臺北地方檢察署
調職原因：調至彰化地方檢察署

89.09.02



姓名：賴廷鈞
職稱：書記官長
原職機關：苗栗地方檢察署

迄今

肆、歷任首長活動剪影

第一任：檢察長·陳岳陽



第二任：檢察長·謝榮盛



第三任：檢察長·蔡清祥



第四任：檢察長·林永義



第五任：檢察長·江惠民



第六任：檢察長·施慶堂



第七任：檢察長·劉家芳



第八任：檢察長·賴哲雄



第九任：檢察長·楊秀美



第十任：檢察長·張宏謀



第十一任：檢察長·郭珍妮



第十二任：檢察長·柯麗鈴



第十三任：檢察長·鄭鑫宏



